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，致勞工墜落致死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1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黃員於地上1樓欲搭乘升降機時，因該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且未發現搬器位於地上2樓，致黃員打開外門進入後，墜落地下2樓機坑受傷(墜落高度約6.3公尺)，經同事於同日下午1時38分許發現後，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，應有連鎖裝置，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.5公分以上時，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本次說明：升降機未設置連鎖裝置，致勞工墜落致死。